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施心九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施心九（下稱被告）於偵查及審理中皆坦承犯行，且被告與上游聯繫的手機已置於國家公權力之下，羈押期間也長達4月，已足對被告產生警惕，被告已無逃亡之可能，是無羈押之必要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對執行公務之公務員施以強暴、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、傷害等罪犯罪嫌疑重大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予以羈押。被告所涉犯行固經辯論終結並於114年2月27日宣判，惟羈押之目的，除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外，另亦有刑事執行保全之目的，被告於本案詐欺犯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，為非可易科罰金而需入監執行之刑度，而其於本案為防免遭逮捕，而駕車衝撞警車、傷害警員，則被告規避本案後續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又被告於本案前已有多次擔任取款車手而遭查獲之情形，又犯下本案，被告仍有反覆實施之虞，是本院認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被告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且非具保、限制出境、出海等所能替代，被告

01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書綺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江定宜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